附件一：

共青团湖南省委办公室文件

湘团办发〔2018〕 号

★

共青团湖南省委办公室关于开展湖南省青年创新创业扶持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预）

共青团各市州委，省直团工委，各高校团委：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会议精神，深入推进“大众创业 万众创新”和湖南“创新引领 开放崛起”战略，助力全省青年投入创新创业实践，团省委决定开展2018年度湖南省青年创新创业扶持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施机构

湖南省青年创新创业扶持资金由团省委联合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实施，团省委负责具体管理和运用，由各市州团委、省直团工委、高校团委负责项目推荐和落实。团省委将按照“专款专用、严格控制、厉行节约、确保实效”的原则，做好扶持资金的管理、划拨、使用、监察等工作。

二、资助对象

湖南省内和湖南省外派遣回湘的湘籍普通高校毕业生（毕业五年以内），具体范围见《湖南省青年创新创业扶持资金管理办法》。

三、资助方式

1．资金资助。本年度湖南省青年创新创业扶持资金由湖南省青年创业就业基金会（以下简称“创基会”）负责实施。具体项目的审批流程、资助程序和资助额度参照《湖南省青年创新创业扶持资金管理办法》（详见创基会官方网站及“湖湘青创汇”公众号）。

2．导师帮扶。创基会将为“湖南省青年创新创业扶持资金”建立导师库，为创业企业和项目提供导师长期跟踪服务。具体服务方式见《关于开展“湖南省青年创新创业扶持资金”导师服务计划的通知》（详见创基会官方网站及“湖湘青创汇”公众号）。

四、申报时限

请各市州团委、省直团工委、高校团委积极组织动员，将相关申报材料按照湖南省青年创新创业扶持资金项目申请材料报送须知（见附件4）有关要求，于4月30日前报湖南青年创业就业基金会，并通过创基会官方网站及“湖湘青创汇”公众号的网络报名通道进行线上报名，逾期则视为放弃申报。

五、工作要求

1．请各市州团委、省直团工委、高校团委高度重视项目筛选工作，审核项目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及合规性，要与项目申报人进行面谈了解，对项目逐一实地考察；及时收集、报送项目申请表格和报名材料并统一汇总，帮助青年创业者协调当地人社、工商、税务、扶贫办等部门审核相关申报材料。

2．请各市州团委、省直团工委、高校团委积极推荐优秀创业导师，配合创基会完成创业项目和创业导师的对接帮扶。

3．各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要确保专款专用、规范实施，要采取有力措施推进工作项目的实施，确保湖南省青年创新创业扶持资金严格按照财政专项资金规定使用。团省委、省财政厅、省人社厅、审计厅等单位届时将对资金使用情况组织专项审计和严格检查。

联 系 人：秦超杰

联系电话：0731-88776977

地 址：湖南省长沙市湘府西路1号

邮 箱：hxqch2017@126.com

附件：1．湖南省青年创新创业扶持资金项目申请表

2．湖南省青年创新创业“精准扶贫”项目资助申请表

3．创业指导服务申请表

4. 导师志愿者申请表

5．湖南省青年创新创业扶持资金项目申请材料报送须知

共青团湖南省委办公室

 2018年3月19 日

附件1

湖南省青年创新创业扶持资金项目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一寸照片） |
| 身份证号码 |  | 毕业时间 |  |
| 籍贯 |  | 毕业学校 |  |
| 学历 |  | 专业 |  |
| 创业类型 | □个体工商户 　□大学生村官　 □公司制企业□其他（请注明： ） |
| 商工类 | □水利、环境、能源研究和技术服务类 □信息技术、IT软件类 □建筑、工程和装潢类 □其他（请注明： ）  |
| 现代农业与电子商务类 | □农林牧渔类 □电子商务类 □其他（请注明： ） |
| 其他类 | □批发零售类 □住宿餐饮、食品加工类 □租赁、商务、维修和其他服务业类 □文化、体育、艺术类 □教育、培训类 □其他（请注明： ） |
| 企业名称 |  |
| 工商注册地 |  | 工商登记时间 |  |
| 注册资本 |  | 工商注册登记号 |  |
| 经营范围 |  |
| 经营场所地 |  | 邮 编 |  |
| 税务登记号 |  | 办公电话 |  |
| 法人代表 |  | 手 机 |  |
| 获得扶持情况 |  | 获得其他类型资助 |  |
| 申请资助金额（元） |  |
| 申请材料 | 1．项目计划书（含主营业务介绍、财务情况、项目预算、团队及雇工情况、发展规划、市场前景调研及风险分析等）、申请扶持资金使用计划、申请人的投入资金有效证明、资本及其相关证明和其他所需材料；2．项目情况简介（3000字以内，须包括公司简介、项目名称、项目简介、团队核心成员情况、项目发展情况、未来规划及发展趋势等内容）；3．个人身份证、毕业证复印件（盖章签名）；4．工商、税务部门注册登记证件复印件（盖章签名）；5．开始创业以来基本财务资料及财务制度上墙照片（提供一年的基本财务情况表）；6．所从事行业的其他所需审批文件的复印件；7．带动就业情况资料（受聘人员聘用合同、身份证复印件、工资单据、联系方式等）。8. 无不良信用记录及违法犯罪证明。备注：所有材料均请提供电子档及纸质档。 |
| 申请人声明 | 本人（单位）保证所提交申请材料均真实可靠，如有不实，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申请人（单位）签章：　 　　　申请日期： |
| 所在大学生创业园区（街道、主管单位）审核意见：（盖章）年 月 日 | 所在市州团委或省直团工委、高校团委审核意见：（1.核查企业申报信息真实有效合规；2.核查申报企业未获得湖南省青年创新创业扶持资金及大学生创业专项扶持资金资助。）（盖章）年 月 日 | 团省委审核意见：（盖章）年 月 日  |

附件2

湖南省青年创新创业“精准扶贫”项目资助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一寸照片） |
| 身份证号码 |  | 毕业时间 |  |
| 籍贯 |  | 毕业学校 |  |
| 学历 |  | 专业 |  |
| 创业类型 | □个体工商户 　□大学生村官　 □公司制企业□其他（请注明： ） |
| 商工类 | □水利、环境、能源研究和技术服务类 □信息技术、IT软件类 □建筑、工程和装潢类 □其他（请注明： ）  |
| 现代农业与电子商务类 | □农林牧渔类 □电子商务类 □其他（请注明： ） |
| 其他类 | □批发零售类 □住宿餐饮、食品加工类 □租赁、商务、维修和其他服务业类 □文化、体育、艺术类 □教育、培训类 □其他（请注明： ） |
| 企业名称 |  |
| 工商注册地 |  | 工商登记时间 |  |
| 注册资本 |  | 工商注册登记号 |  |
| 经营范围 |  |
| 经营场所地 |  | 邮 编 |  |
| 税务登记号 |  | 办公电话 |  |
| 法人代表 |  | 手 机 |  |
| 获得扶持情况 |  | 获得其他类型资助 |  |
| 申请资助金额（元） |  |
| 申请材料 | 1．项目计划书（含主营业务介绍、财务情况、项目预算、团队及雇工情况、发展规划、市场前景调研及风险分析等）、申请扶持资金使用计划、申请人的投入资金有效证明、资本及其相关证明和其他所需材料；2．项目情况简介（3000字以内，须包括公司简介、项目名称、项目简介、团队核心成员情况、项目发展情况、未来规划及发展趋势等内容）；3．个人身份证、毕业证复印件（盖章签名）；4．工商、税务部门注册登记证件复印件（盖章签名）；5．开始创业以来基本财务资料及财务制度上墙照片（提供一年的基本财务情况表）；6．所从事行业的其他所需审批文件的复印件；7．带动就业情况资料（受聘人员聘用合同、身份证复印件、工资单据、联系方式等）。8.无不良信用记录及违法犯罪证明。9.产业帮扶贫困户或贫困户参与项目证明材料（当地县级扶贫办盖章）备注：所有材料均请提供电子档及纸质档。 |
| 申请人声明 | 本人（单位）保证所提交申请材料均真实可靠，如有不实，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申请人（单位）签章：　 　　　申请日期： |
| 所在大学生创业园区（街道、主管单位）审核意见：（盖章）年 月 日 | 所在市州团委或省直团工委、高校团委审核意见：（1.核查企业申报信息真实有效合规；2.核查申报企业未获得湖南省青年创新创业扶持资金及大学生创业专项扶持资金资助。）（盖章）年 月 日 | 所在市州扶贫办审核意见：（盖章） 年 月 日 | 团省委审核意见：（盖章）年 月 日 |

附件3

创业指导服务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年 月 日 | 寸照 |
| 身份证号 |  |
| 毕业院校 |  | 毕业时间 |  |
| 学历 |  | 专业 |  |
| 创业类型 | □个体工商户 　□大学生村官　 □公司制企业□其他（请注明： ） |
| □农林牧渔类 □批发零售类 □住宿餐饮、食品加工类 □租赁、商务、维修和其他服务业类 □水利、环境、能源研究和技术服务类□信息技术、IT软件类 □文化、体育、艺术类 □教育、培训类□建筑、工程和装潢类 □其他（请注明： ） |
| 企业名称 |  |
| 工商注册地 |  | 工商登记时间 |  |
| 注册资本 |  | 工商注册登记号 |  |
| 经营范围 |  |
| 经营场所地 |  |
| 税务登记号 |  | 办公电话 |  |
| 需要哪方面的创业指导 |  |
| 对所申请的导师有何具体要求 |  |
| 是否愿意捐赠 | （当企业经营状况良好达到一定收益时，捐赠资金给湖南青年创业就业资金会用于培养、扶持其他创业青年。） □ 是 □ 否 |
| 个人声明 | 本人保证所提交申请材料均真实可靠，如有不实，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签名：  日期： |

附件4

导师志愿者申请表

1.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民族 |  | 寸照 |
| 出生日期 |  | 政治面貌 |  |
| 身份证号码 |  | 职称 |  |
| 毕业院校 |  | 最高学历 |  |
| 固定电话 |  | 传真 |  |
| 手机 |  | 电子邮件 |  |
| 单位名称及职务 |  |
| 地址及邮编 |  |
| 现居住城市 |  | 经常前往城市 |  |
| 社会职务 |  |
| 曾获奖信息 |   |
| 曾撰写的创业书籍和文章 |  |
| 所属行业 |  |
| 推荐方式 |  自荐 |  组织推荐（请注明： ） |

2.工作经历

|  |  |  |
| --- | --- | --- |
| 起止时间 | 工作单位 | 职务 |
|  |  |  |
|  |  |  |
|  |  |  |

3.专业技术（在您擅长的专业技术前面的星号上打钩，可多选）

|  |  |  |  |
| --- | --- | --- | --- |
| 种植与养殖建筑、工程和装潢财务与金融管理行政综合服务家政服务、物业管理影音、图文设计 | 信息、通信技术市场研究、市场营销法律咨询税务与审计教育与培训 | 策划（环境策划）公众演讲社会工作与咨询商业设计调查与评估 | 撰写编辑宣传推广筹募资源战略规划其他：  |

4.创业经历

|  |
| --- |
| 您近期是否拥有创业经历： 是 否 您创业经历的年限： 6年以下 6-8年 8年以上您的企业是否还在经营： 是 否（若无个人创业经验，您是否符合以下条件）专业人士： 律师 会计师 审计师 其他：本行业已有工作年限：  |

附件5

湖南省青年创新创业扶持资金项目申请材料报送须知

1．项目申请人必须如实认真填写申请表格、项目计划书和其他所需文件。为方便专家评审会议审议，项目情况简介请控制在3000字以内，要求充分说明申报人自身情况和所申报项目，对项目有关键支持作用的文件请务必填写文件名、文号。

2．项目申请人必须为所申报项目企业的法人代表，并已在工商部门登记登记领取了该企业的工商营业执照。

3．以往成功申报过“湖南省大学生创业专项扶持资金”及“湖南省青年创新创业扶持资金”的项目，原则上不再重复申报。

4．湖南省青年创新创业“精准扶贫”项目资助将列入团省委扶贫攻坚总体方案，方案明确对建档立卡贫困家庭青年创业进行资金扶持。请各市州团委、省直团工委、高校团委高度重视，严格把关，加强服务，帮助资助对象开展项目报送，并加强对申请人资格的审核。

5．请各市州团委、省直团工委、高校团委在组织报送申报项目纸质材料的同时，将项目材料电子档发送至湖南青年创业就业基金会工作邮箱。

共青团湖南省委办公室 2018年 月 日印发

附件二：

湖南省青年创新创业扶持资金管理办法

1. 湖南省青年创新创业扶持资金由湖南青年创业就业基金会管理，专项用于扶持青年创新创业工作。湖南省青年创新创业扶持资金来源于省级就业扶持资金安排、社会捐赠、利息收入、其他收入等。为加强扶持资金的管理，保证扶持资金使用的科学、合理、公开、公正，切实提高扶持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28号）和《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以高校毕业生为重点的青年创业就业的实施意见》（湘政办明电〔2014〕89号）、《省委、省政府<关于促进创新创业带动就业工作的通知>》（湘发[2015]7号）精神，制定本资金管理办法。

第二条 湖南省青年创新创业扶持资金的使用分配将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一）青年开展创业的行业分布情况。

（二）青年在创业就业领域所需帮助的类型和特点。

（三）青年中各类典型性群体的群体需求。

（四）服务青年创新创业就业项目的投入产出效能评估。

第三条 湖南省青年创新创业扶持资金的使用方向。扶持资金坚持专款专用的原则，在下列范围内使用：

（一）用于为青年创业提供项目资金扶持。

（二）用于为青年创业领域的各类培训项目和相关服务项目提供资金扶持。

（三）用于青年创业示范园区和创业孵化基地为入驻青年创业实体提供就业创业服务和场地租金减免的扶持。

（四）用于为青年创业领域的各类金融服务项目提供资金扶持。

（五）用于开展青年创新创业大赛等青年创新创业活动。

（六）用于为青年创业提供股权投资、融资担保等服务。

（七）用于专家评审及导师服务等各项开支。

第四条 湖南省青年创新创业扶持资金扶持对象。

扶持资金主要用于为湖南省内和湖南省外派遣回湘的湘籍毕业五年以内的普通高校毕业生创业就业活动提供扶持，包括专科生、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和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申请湖南省青年创新创业扶持资金的对象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品学兼优，具有一定组织协调能力、科技创新能力和自主创业能力；

（二）申请项目符合国家产业导向，具有一定的技术先进性和开发价值，市场前景较好；

（三）依法登记并取得工商管理部门核发的经营许可，具有健全的财务规章制度和固定的营业场所，担任所创办企业的法人代表；

（四）无不良信用和违法记录。

成功申请湖南省青年创新创业扶持资金的创业项目不能重复享受该项政策。

第五条 对城镇零就业家庭、低保户家庭、残疾人家庭和农村建档立卡贫困家庭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项目，给予重点扶持。

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节能降耗、出口创汇和劳动密集型的创业项目给予优先支持。

第六条 扶持资金的支持方式

扶持资金采用无偿资助的支持方式进行。

第七条 扶持资金的扶持标准

 （一）对于青年自主创业项目，根据创业项目的经济和社会效益、科技含量、市场前景等择优扶持，确定扶持额度。项目需经市级团委、省直团工委、高校团委推荐报送，项目所在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查确认，报湖南青年创业就业基金会终审后一次性拨付。

 1．从事个体经营的青年，单个项目资金扶持额度不超过3万元。到基层担任大学生村官和选调生立足派驻地开展创业的，单个项目资金扶持不超过５万元。

2．青年或青年创业团队创办企业的，单个项目资金扶持额度一般不超过20万元。青年或青年创业团队自筹资金比例不得低于项目扶持金额的30％。项目实施周期一般不超过2年。

3．青年自主创业的科技项目获得国家和省有关部门资助资金的，按上级部门资助金额30％的比例给予配套扶持，一般不低于3万元，最高不超过20万元。对获得国家和省有关部门立项的项目或创新成果但未获得资金支持的，给予5至10万元的一次性资金扶持。

4．青年创新创业“精准扶贫”项目资助将列入团省委扶贫攻坚总体方案，单个项目资金扶持额度一般不超过20万元。

（二）对于青年创新创业培训，可由湖南青年创业就业基金会自行委托具有培训资质的机构组织实施，也可由市级团委、省直团工委、高校团委进行申报承办。培训所需经费根据实施情况，实行据实拨付。

1．中小微企业青年领军人才培训班。选拔和培训创业项目带头人，组织领军人才高端培训班和外出学习访问等活动。年度经费支出不超过50万元。

2．创新创业青年人才训练营。对初创型青年人才提供创业辅导、行业交流、创业资源对接等综合培训服务。年度经费支出不超过30万元。

3．创业动员培训营。对有创业意愿和创业能力的在校大学生、正处于失业或半失业状态的潜在创业者提供职业生涯规划、创业精神、创业意识、创业能力建设等培训。年度经费支出不超过30万元。

（三）对于青年创业示范园区和创业孵化基地，由湖南青年创业就业基金会对园区或基地为入驻创业实体提供就业创业服务和场地租金减免等事项进行验收确认。按入驻创业实体数量和孵化成功率等进行资助金额核定。单个园区或基地费用补助不超过20万元。年度经费支出不超过20万元。

第八条 扶持资金的申请与拨付

湖南青年创业就业基金会组建评审专家库，制定评审细则，受理审定青年创新创业领域项目申报。扶持资金实行按项目受理和审核的工作机制。项目申报与评审原则上于每年第三季度完成，资金拨付于每年第四季度完成。在同一年度内，同一资金申请人原则上只能申请一个资金扶持项目、一种支持方式。

 （一）湖南省青年创新创业扶持资金的申请与拨付

湖南省青年创新创业扶持资金项目申请人须填写《湖南省青年创新创业扶持资金项目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提供创业项目计划书、申请扶持资金使用计划、申请人的投入资金有效证明、资本及其相关证明和其他所需材料。

大学生毕业离校后五年内在创业园(高新技术开发区或科技园等)内创业的，其扶持资金申请材料提交企业创办所在地园区管委会，经园区管委会初审签署意见后，由园区管委会提交所在市级团委或省直团工委、高校团委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在其他地方创办企业的，其扶持资金申请材料提交所在地街道或行业主管部门初审签署意见后，由本人提交所在市级团委或省直团工委、高校团委和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市级团委、省直团工委、高校团委负责项目初次筛选，审核项目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及合规性，与项目申报人进行面谈，实地评估项目。

湖南青年创业就业基金会从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选20-30名评审专家，严格执行评审细则，通过资料审核或面试评估、实地抽查等方式进行项目评审，确定扶持项目。其中：原则上80分以上项目不多于项目总数的25%，为重点支持项目；60分以下项目不少于项目总数的20%，为不支持项目。以上比例计算不包括精准扶贫地区的项目。评审出的项目须在共青团湖南省委或湖南青年创业就业基金会官网上向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湖南青年创业就业基金会与创业项目扶持资金申请人签订扶持资金使用协议书后，再将扶持资金拨付至申请人提供的银行账户。

（二）青年创业培训扶持资金的申请与拨付

 申请组织青年创业培训扶持资金需提前申请立项，并报送培训服务计划和经费支出明细，由湖南青年创业就业基金会审定后开展。培训结束后，由有资质培训机构、市级团委、省直团工委、高校团委上报申请审批文件、培训计划、学员名单、经费支出明细表、学员创业培训合格证明等凭证资料,经湖南青年创业就业基金会验收合格后,将扶持资金拨付至相应银行账户。

 （三）青年创业示范园及创业孵化基地建设扶持资金的申请与拨付。

凡经团省委、湖南青年创业就业基金会认定的青年创业示范园及创业孵化基地申请扶持资金，由其创办者提交资金申请报告、园区(基地)相关资料、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团组织证明材料、吸纳创业实体和青年创业人数等申请材料，向湖南青年创业就业基金会提出扶持资金申请。经审核后，由湖南青年创业就业基金会将扶持资金拨付至相应银行账户。

第九条 扶持资金的使用管理

扶持资金使用必须遵守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管理规章制度，遵循“突出重点、讲究效益、科学规范、专款专用”的原则。扶持资金不得用于办公用房建设、职工宿舍建设、购置交通工具、发放人员津贴、补贴、“三公”经费、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支出。个人或企业（不含创业园和孵化基地）获得的资助资金，具体用途可由申请人（企业）确定，不受本条限制。

湖南青年创业就业基金会负责确定扶持资金的年度支持方向及重点，负责受理扶持资金的申请、审批、监督、检查等日常工作，对扶持资金扶持对象进行跟踪、指导和管理。项目申报人（企业）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市、县级团委要采取措施对项目申报资料的真实性进行有效甄别，防止出现造假行为。湖南青年创业就业基金会每年通过媒体、部门网站等向社会公开资金使用情况及资助项目，并报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共青团湖南省委备案，定期对资助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和绩效评价，自觉接受审计等部门的检查和社会监督。

第十条 扶持资金的监督管理

扶持资金扶持对象必须按照本办法的有关规定，严格专项扶持资金的使用，确保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理由截留、挪用专项扶持资金。在资金使用年度内，扶持资金扶持对象必须定期向湖南青年创业就业基金会上报年度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财务报告、工作进展情况，自觉接受管理和监督。扶持资金扶持对象违背协议使用扶持资金,湖南青年创业就业基金会有权强制收回扶持资金，并取消申请人和推报单位的扶持资金申报资格。

因客观原因，创业项目承担人和单位对创业项目的计划目标进度和经费使用进行调整及撤销的，必须提出书面申请，经湖南青年创业就业基金会审查同意后执行。

因运行不良或破产的创业项目，需履行清算核销手续，报湖南青年创业就业基金会批准。

创业项目验收由项目承担人、承担企业在合同到期后，向湖南青年创业就业基金会报送有关项目验收的必要材料，由湖南青年创业就业基金会组织验收审查。

对违规使用扶持资金的单位和个人，视其情节轻重，按照《财政违法处罚处分条例》进行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共青团湖南省委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2017年8月11日起施行。

附件三：

关于开展“湖南省青年创新创业扶持资金”导师服务计划的通知

一、建立导师库

    创业导师库由社会各界专业人士组成，导师以志愿者身份加入，导师库人数约150人。

 1.入库条件

（1）热心公益，不以营利为目的；

（2）具有6年以上企事业单位工作经历或从事与创业就业相关的专业领域工作6年以上，并在业内取得良好成绩；

（3）具有较强的表达能力和沟通能力；

（4）热诚待人，尽职尽责；

（5）无违法违规行为。

 2.入库方式

（1）各市州团委推荐；

（2）湖南省青年联合会推荐；

（3）湖南省青年企业家协会推荐；

（4）湖南省农村青年致富带头人协会推荐；

（5）湖南省青年科技工作者协会推荐；

（6）其他途径推荐（包括自荐）。

 3.入库程序

（1）被推荐人/自荐人填写《导师志愿者申请表》（附件1）并提交至创基会邮箱hnqch@sohu.com。

（2）创基会在10个工作日内对入库申请者的资质进行审核，给予答复。

（3）创基会为入库成功的导师发送“导师证”，给未通过审核的申请者发送“致谢函”。

 4.导师权益

（1）为入库导师提供专门的培训，培训内容包括岗位职责、志愿服务内容、工作经验和技巧等。

（2）推荐服务次数多、服务质量高的导师参与相关评优评先活动。

二、导师服务

 1.服务内容

（1）提供经营管理经验和商业指导；

（2）提供法律、财务等专业知识和经验；

（3）提供鼓励、安慰、倾听等情感支撑；

（4）启发思考，分享对问题的不同见解；

（5）提供建设性观点与指导意见；

（6）提供诚信、责任和感恩的文化教育；

（7）定期参与由创基会主办的创业沙龙或论坛，分享自己的相关经验并对创业青年进行指导，为创业青年答疑解惑。

 2.服务方式

     创基会将为对接成功的导师志愿者和创业者（团队）发放《创业指导服务指南》，双方应按照服务指南进行创业服务合作。以下为具体服务方式:(1)-(3)为服务必备项，(4)-(6)为服务可选项。

（1）面对面辅导：导师与创业青年进行面对面沟通交流，主要目的是为了眼见为实，了解创业进程、解决经营难题、调整经营策略、给予感情支持和鼓励等。

（2）在线辅导：导师还可以通过电话、邮件、网络通讯等方式与创业者沟通交流，为创业者提供咨询和指导。

（3）创业服务评价：创业导师每半年提交一次服务心得（字数不限），创业者每半年填写一次《创业指导服务评价表》，用以了解导师辅导情况。

（4）创业沙龙或论坛：导师通过参加创基会举办的创业沙龙或创业论坛活动对创业青年进行指导。

（5）创业培训：导师可为创业者提供创业培训，可以是“一对一”、“一对多”，也可以是“多对多”。

（6）撰写创业指导文章：创业导师可以以撰写创业指导文章，或推荐创业青年优秀创业事迹的方式，向创基会进行投稿。创基会审核通过后，将在“湖南青年创业就业基金会”网站和“湖湘青创汇”微信公众号上进行公益刊登。

 3.注意事项

    导师在服务期间不得与创业者发生经济利益关系，如参股、借款、生意往来、收费等。

三、导师退出机制

 1.主动申请退出

    导师志愿者因为时间、工作地点变化或其他自身原因均可提出退出服务计划。导师退出前，应提前一个星期向创基会办公室申请，返还导师证，做好交接工作；导师志愿者退出后，有义务对所指导项目的相关信息进行保密。

 2.自动退出

    连续一年不参加导师志愿工作且没有向创基会办公室提出合理事由的，视为自动退出。

 3.予以劝退

（1）经核实，有证据证明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

（2）经核实，有证据证明利用志愿者工作机会谋取个人私利的；

（3）存在不正当言论的。